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NO. 0005298

案件编号:441301202500098

粤惠仲 交违通 (2025) 00161 号

当事人 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 梅州嘉安货运有限公司

经调查,本机关认为你(单位)于2025年04月28日11时35分在仲恺潼湖镇S120团结琥珀东路周边路段涉嫌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《道路运输证》的车辆粤M2870挂重型自卸半挂车,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及《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办法》及裁量标准的规定,违法程度一般,情节与危害后果擅自改变车辆登记尺寸(包括擅自加高、加宽、加长、拆除货箱栏板或者增加车辆外廓尺寸等),没有造成严重后果的,本机关拟作出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(5000.00元)的处罚决定。

☒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,你(单位)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,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,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☐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的规定,你(单位)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;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,视为你(单位)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(注: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)

联系地址:仲恺侨冠南路甲子桥旁仲恺交通运输邮编:516000

联系人:王全曼

联系电话:0752-3271803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(印章)

2025 年 05 月 2 日

(本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存根,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。)